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2015-006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四环国际酒店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免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职务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增补李俊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增补郑明高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增补杨晓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请详见2015年3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

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0	中国高科	201503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与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司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秦奕立 联系电话:010-82529555 传真:010-82524580  
(五)登记时间:2015年3月24日9:00-11:00和13:00-15:00。  
(六)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奕立、迟名佳 联系电话:010-82529555、82524587  
电子邮箱:qg@china-hi-tech.com chimgjia@china-hi-tech.com  
电子信箱:qg@china-hi-tech.com chimgjia@china-hi-tech.com  
联系传真:010-8252458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3:授权委托书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慈奕立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数:  
委托/持优先股数: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慈奕立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数:  
委托/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选免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职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1 增补李俊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增补郑明高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增补杨晓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持身份证号: 受托/持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填写本中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中可选择或不选,若选择“同意”,则以“√”为准。若股东投票采用累计投票,可同时填写赞成、投票股数的最小整数单位为1股。选举董事的投票股数之和应等于或小于该股东累积有效投票股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

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取得股份代选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选举票数。如果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3名,董事候选人有3名,则该

股东对于该组应选议案组,拥有300股的选举票数。  
二、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改选,应选董事3名,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2.01 关于增选免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职务的议案	
2.02 增补李俊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增补杨晓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2.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3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300票为限,对议案2.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3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后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2.00	关于增选免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2.01	增补李俊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100	100
2.02	增补郑明高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100	200
2.03	增补杨晓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100	0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5-005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5-026

##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名称变更:由“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变更:由“SHANGHAI HYRON SOFTWARE CO., LTD.”变更为“Shanghai 2345 Network Holding Group Co., Ltd.”。

3.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由“海隆软件”变更为“二三四五”。

4.公司证券英文名称由“HYRON SOFTWARE”变更为“2345 Network Holding”。

5.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195”。

6.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日期为:2015年3月13日。

7.公司网站变更为:[www.2345hyron.com](http://www.2345hyron.com)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说明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相应的英文名称由“SHANGHAI HYRON SOFTWARE CO., LTD.”变更为“Shanghai 2345 Network Holding Group Co., Ltd.”。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主要事项如下:  
变更前: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3153  
名称: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汇山路700号85幢6楼  
法定代表人:包敏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34869.3088万元整

变更后: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3153  
名称: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汇山路700号85幢6楼  
法定代表人:包敏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34869.3088万元整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13号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与特殊机构客户签订的订约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金额约1.27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合同交易对象为特殊机构客户,公司在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下,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情况。

特殊机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标的:主要为北斗导航及电台等项目  
2. 合同金额:约1.27亿元人民币  
3.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4. 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供货时间为2015年相应月份,具体时间按照合同约定。  
5. 其他:合同条款中对支付方式、质量保证、质量监督与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金额约1.27亿,约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7.54%,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以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2. 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上海新梅 公告编号:临2015-012

##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征集集体诉讼授权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接到公司大股东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给本公司的《关于征集股东授权提起集体诉讼的声明》,声明全文如下:

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征集股东授权提起集体诉讼的申明

致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的“甬证监处罚字【201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的事实,2013年10月23日起,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梅”)部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刻意隐瞒财务信息,大量违规未及时及时向全体股东履行告知义务。我作为上海新梅大股东认为,违规方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5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86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属于无效民事行为。同时,违规方通过恶意串通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隐瞒了其控制股权的事实,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我目前已经聘请上海国浩律师事务所依法向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定被告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继续买卖上海新梅股票的民事行为无效,并请求将被告违规投资收益1.7亿元判令赔偿给上市公司(详见上海新梅3月7号相关公告)。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经于2015年03月5日正式立案。

我认为,现阶段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收购案中,收购人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皆能促使被收购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上涨,违规方前述违规行为使股东及投资者丧失了法定披露信息的及时知情权,剥夺了即

时参与权,无碍导致股东的股票投资收益受到直接损害。

我在前述违规行为提起诉讼的同时,也愿意向上海新梅股东征集授权,对违规方前述违规行为造成上海新梅股票市值损失的股东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我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请求由我自行承担。

有参加投票权人愿意的股东,请按授权如下情况进行投票:

1. 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 提供资料:股东账户卡、股东身份证、对账单、股东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3. 联系电话:上海天目中路585号新梅大厦21楼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70】;联系人【李煜坤】;联系电话【021-51055380#235】;传真【021-51002991】。

我可在核实相关信息并取得授权后,将代表利益受损的股东提起集体诉讼。此致!

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代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做好中小股东的维权工作。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3日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5-15

##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5年3月9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3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合法通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便于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更好的开展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组成如下:主任委员刘国明先生,其他委员:赵西萍女士(独立董事)、张龙平先生(独立董事)、汤国强先生、吕萍女士。

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由公司副总裁兼产品负责人王朝刚先生担任工作小组组长,配合其工作的公司职能部门为产品集成中心。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35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14】339号》通知,公司于近期发行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 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券类型: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 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为90亿元
5. 最高发行余额:人民币124亿元(RMB12,400,000,000.00元)
6.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30亿元(RMB3,000,000,000.00元)
7. 债券期限:90天
8. 债券面值:本期短期融资券面值为100元
9. 发行价格:本期短期融资券按面值100%发行
10. 发行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采取固定利率,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招标决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利率不变,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 发行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招标发行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2. 招标形式:利率招标
13. 债券形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式
14. 债券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承销方式为承销团承销
15. 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除外)
16. 招标日:2015年3月17日
17. 分销日:2015年3月18日
18. 起息日: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5029

##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经过2015年3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2月10日、2015年3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5年3月10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鉴于公司全称发生变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股票简称,并已获得批准。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4年6月启动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神州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1月全面完成实施。藉此公司主业由酒店旅游转向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维护行业,整体发展战略方向也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名称变更和证券简称。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自2015年3月13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宝利来”变更为“神州高铁”。

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900008。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5-009

##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法律顾问转来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2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4)嘉民初字第38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平湖汇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平湖九龙山旅游物业有限公司就外湖山景区及大地山块开发建设权和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一案于2014年2月19日向平湖法院起诉;平湖法院于同年2月26日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5月13日及同年7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相关诉讼案件情况参见公司临2014-018、021、025。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本案经平湖法院于2015年2月12日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被告之间签订的平湖山湖区及大地山块开发建设权和经营权转让协议于2014年2月28日解除;

二、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平湖九龙山旅游物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平湖汇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约定保证金5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从2014年3月4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三、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平湖九龙山旅游物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平湖汇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转让费156934元;

四、驳回原告平湖汇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案件受理费106039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111039元,由原告负担59083元,由被告负担51956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生效后,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判决书确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本案相关的协议,是在2011年公司两大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后所达成的,开公司后的原管理层签署的。根据法院就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款支付纠纷所出具的调解书的规定,过渡期间此类协议所产生的相关成本、损失等将由股权转让款支付纠纷承担(参见公告:临2014-003)。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诉讼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嘉民初字第387号】。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35

## 红塔红土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参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3月15日起,对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公司旗下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限前端收费模式)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范围  
优惠活动自2015年3月15日起,结束时间以齐鲁证券优惠活动时间为准,具体另行通知。  
三、申购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1.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业务公告。  
3. 目前本基金尚未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以后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适用情况参见届时公告。

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10日-1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6位,实际增加董事4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余丽女士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行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免去余丽女士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余丽女士连续两次未能出席董事会,不能有效履行职务,董事会提议免去其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同意免去余丽女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余丽女士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其董事职务。同时,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卢畅先生及赵杨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按程序非独立董事进行增补,在征得本人同意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俊民先生、郑明高先生、杨晓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及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增补李俊民先生、郑明高先生、杨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